

#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20 期  
(总第 20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2 日

---

- 【本期要目】** 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市人社局强化镇村人社服务平台管理  
江泉高架路实现全线供电亮灯  
市民政局四举措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临沭县重拳整治矿山行业大气污染  
蒙阴县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建设

## 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今年以来，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按照“统筹兼顾、区分层次、梯度保障、稳步实施”的原则，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实现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新就业大学生及各类创业人才住房有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租住有支持。截至 5 月底，全市

共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 43335 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66.5%。其中，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4261 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36.3%；开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92 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00%；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43522 户，开工建设棚户区安置住房 38982 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73.1%。下一步，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将对未开工项目进行重点督导，稳步推进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一是加强日常督导考核。建立全程跟踪检查的督导机制，实行半月一调度、一月一排名、一季度一督查、半年一通报制度。于季度末召开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调度会，落实专人不定期地对进展较慢的项目进行重点调度，确保 8 月底前所有建设项目全部开工。

二是切实提高入住率。对已经建成或基本建成的项目以及已经建成但因配套设施不到位影响入住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配套基础设施补助，统筹安排资金，尽快完善水电路气讯以及教育教学等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同时，提前科学合理安排配租配售工作，让保障对象尽快入住。

三是积极协调项目融资。紧抓享受中部政策的机遇，积极向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争取中央和省各类补助资金。用好市城投集团的融资能力，确保项目资金尽快到位。

四是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示制度，在各项目建筑工地设立建设情况公示牌，竣工项目设立永久性公示牌。充分利用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对各建设项目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及手续办理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远程监管。（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 市人社局强化镇村人社服务平台管理

镇村人社服务平台处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体系的最前沿，是服务群众最直接的窗口。近年来，市人社局逐步完善软硬件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切实发挥了基层平台在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上的职能作用。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统筹考虑乡镇（街道）人口、面积和工作任务等因素，原则上每6000名服务对象配备1名工作人员，每个人社所不少于5人；城镇社区、农村社区和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立了人社服务站（岗位），每个服务站（岗位）的协理员不少于1人。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知识能力和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是规范业务工作。在巩固镇村人社服务平台实体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将“规范化、科学化”服务放到更加突出

的位置。健全完善了与省里相统一的基层服务标准体系，制定了标准化的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和评价制度，切实提高了基层服务平台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在充分用好现有基层平台工作软件的基础上，积极推广应用全省基层平台信息系统。同时，在研究系统对接方案上下功夫，加强与各县区的沟通，及时解决各类问题，确保系统稳定顺畅运转，为全省基层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打好基础。

四是抓好服务业务下沉。本着“依法合规、责权统一、重心下移、全面下放”的原则，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向基层下沉的指导意见》（鲁人社办发〔2014〕2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基层平台服务项目，简化了工作流程，切实将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险经办、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和劳动监察等69项服务职能下沉到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基层平台，为城乡居民就地就近提供优质、高效、均等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进一步增强了基层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市人社局）

## 江泉高架路实现全线供电亮灯

为积极配合江泉高架路试通工作，市城管局科学组织、

合理安排，全力以赴完成高架路路灯安装工程。6月4日晚，高架路实现了全线供电亮灯。该工程道路全长11650余米，共计敷设电缆99500余米，安装箱式变压器8台、LED路灯618套。

一是统筹谋划，确保亮化施工稳步推进。在亮化建设施工半个月前召开施工动员会，成立施工领导小组，拟定建设施工方案及项目管理任务分工表，确保施工建设快速、优质、高效推进。

二是加强监管，全力打造优质精品工程。以“质量零缺陷”为目标，多次赴主材生产厂家实地考察灯具生产一线，确保主材质量，施工期间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守路灯主材生产厂家，督导灯具、灯杆、电缆等主材的优质高效生产，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主材发货量。

三是保质提速，如期推进亮化工程施工。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合理组织120余名施工人员、18辆施工车辆分段分组同时施工。施工建设期间，始终坚持“精益求精、精细管理”的理念，充分发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的城管“四特”精神，确保江泉高架路路灯施工工程顺利完工。（市城管局）

# 市民政局四举措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市民政局本着“完善机制、提升服务、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未成年人各项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建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市公安、城管、教育等部门，深入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送流浪孩子回校园”等专项救助活动，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今年1-5月份，全市累计救助流浪未成年人52人。

二是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权益。分别为社会散居和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费720元、1200元，并不断扩大保障范围。从去年开始，为因父母重残、重病、服刑、被强制戒毒等特殊原因致贫的困境儿童每月发放300元的基本生活费。今年1-5月份，全市共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790余万元、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146万元。

三是提高孤儿医疗康复保障水平。完善市儿童福利院基础设施，设立6个康复专业服务区，配备148名专业工作人员，提升孤残儿童养、治、教、康水平。目前，市儿童福利院共收养孤残儿童416名。依托县级社会福利中心，规划建

设儿童福利院，费县、沂水等 5 个县区的儿童福利院已投入使用。

四是联合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今年 4 月，联合济南军区总医院心血管病研究所、公益中国慈善联盟、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国际心胸专家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先后开展了“心动中国”、“呵护童心”先心病儿童免费医疗救助活动，共有 196 名符合救助标准和手术条件的患儿分批赴济南市、上海市定点医院接受免费手术。（市民政局）

## 临沭县重拳整治矿山行业大气污染

今年以来，临沭县全面落实矿山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明确“先停产、再整顿、后验收”的工作思路，强化动态监管，狠抓责任落实，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是严格落实责任。把矿山整治任务责任目标明确到国土部门的每一名班子成员，每人包 3 家矿山，每家矿山均明确一名具体责任人。同时，强化与矿山企业负责人的沟通联系，积极引导矿山企业自行整改到位。

二是建立工作台账。将全县 19 家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登记造册，明确整改问题，逐宗逐项整改销号。同时，对发

现的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污染的问题及时补录台账，确保整改过程中不产生新的问题。

三是加大巡查力度。组织县国土、环保、安监等相关职能部门班子成员对所有矿山进行高密度督导检查，每周至少检查 2 次；成立联合巡查队伍，对矿山集中镇街进行高频率检查，每周至少巡查 3 次；把各镇街辖区内矿山集中区域列为动态监管重点范围，每天至少巡查 1 次。截至目前，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带队突击检查 3 次，三方交叉动态巡查 90 次。

四是强化工作宣传。组织召开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整治工作会议，将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每一家矿山企业、石材加工企业负责人，明确要求“先停产、再整顿、后验收”。县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班子成员到矿山数量较多的镇街作专题讲座，重点讲授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同时，专门组装宣传车，在矿山石材加工集中区域巡回宣传，切实提高矿山企业负责人自觉整改意识。（临沭县政府）

## **蒙阴县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建设**

为进一步加快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建设，蒙阴县本着规划先行的原则，科学布局、优化审批手续、严把项目质量关，各类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科学编制规划。本着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的原则，在全面搞好规划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全面改薄”工作，对全县学校进行科学布局。全县规划投入资金 2.3 亿元，涉及校舍建设 120592 m<sup>2</sup>、运动场地 39.7 万 m<sup>2</sup>、篮球场 122 个、排球场 56 个。

二是加快项目推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服务”的原则，开辟工程建设“绿色通道”，简化手续办理，为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同时，严格工程施工标准、程序和项目建设质量，确保项目建成“放心工程”、“民心工程”。截至目前，校舍建设项目已完工 48 个，在建项目 139 个。

三是严格督导考核。制定《蒙阴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县考核办、住建局、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区建设项目进行督导考核，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并将督导考核情况进行全县通报。截至目前，已开展专项督导 5 次，下发通报简报 38 期。（蒙阴县政府）

---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陈文娜 电话：8726095